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 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园林”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恒泰证券对金霞园林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霞园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恒泰证券推荐金霞园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霞园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霞园林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 内核意见

恒泰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期间，对金霞园林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内核成员为 7 名，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金霞园林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霞园林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金霞园林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金霞园林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金霞园林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金霞园林已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金霞园林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金霞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金霞园林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金霞园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霞园林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金霞园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金霞园林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金霞园林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南安市金霞园艺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金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泉州市工商局为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3717322306K 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南安市霞美镇金霞花卉基

地；法定代表人：郑志平；注册资本：捌仟叁佰玖拾捌万捌千玖佰圆整；成立日期：2000年4月11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花卉、花苗、园林机械、喷灌设备；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园林配套开发；生态旅游开发；绿化苗木种植（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以园林工程业务（含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为主体，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为辅，向产业链的各个方面进行拓展，致力于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公司等客户提供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包括地产园林、市政园林等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与养护业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2001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7,109,731.00元、148,664,036.96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1）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7,109,731.00元、148,664,036.96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335,773,767.96元，不低于1,000万元；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83,988,900.00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为 1.73 元/股，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金霞园林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项目组人员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金霞园林有限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主要是股东亲属借款，且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制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但金霞园林有限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截至《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已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其及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说明及项目组核查，截至《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项目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项目组认为，金霞园林具备健全的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过增资。

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挂牌后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等违法行为。

项目组认为，金霞园林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金霞园林已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四、 推荐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于 2000 年成立以来，处于持续稳定增长阶段，业务发展较快。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109,731.00 元、148,664,036.9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8,445,694.04 元，增长幅度为 25.86%，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是专业从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的企业。公司在党的十九大“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号召下，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秉承“创造绿色新空间”的企业宗旨，历经十几年的发展，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逐步成为福建省园林景观产业界的一流品牌企业，为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公司前后获得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泉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福建省花卉产业发展贡献奖、全国科普及惠农村先进单位、福建省重点花文化基地等荣誉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以园林工程业务（含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为主体，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为辅，向产业链的各个方面进行拓展，致力于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公司等客户提供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包括地产景观、市政绿化等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与养护业务。

鉴于金霞园林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恒泰证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恒泰证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金霞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恒泰证券特推荐金霞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快速，企业已具备较强的运营能力，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五、 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志平、罗育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90,000股，持股比例为82.14%，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园林绿化行业的需求变动，具体体现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导致政府收入减少，可能导致市政建设投入减少，进而使城市景观建设项目和投资规模减少，最终影响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降低行业利润水平。同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导致居民收入增速下降，增加经济持续下行预期，导致房地产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园林绿化行业地产

景观类项目的市场需求，同样会降低园林绿化企业的盈利水平。反之，若经济持续增长，将促进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也将随之得到提升。由于宏观经济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四）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同时，林业自然灾害的发生与气候等人类尚无法完全控制的自然条件具有较大关系，具有突发性、多样性和很强的破坏力，在绿化中所种植的苗木可能面临损坏或死亡的风险，将会导致施工或养护难度的加大，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公司苗木基地在遇到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苗木种植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同时，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颁布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以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泡沫化，这使得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地产景观项目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房地产公司对承做地产景观工程的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质量、设计能力和进度控制有了更高的要求，也将使部分地产景观工程项目出现低价竞争的不利局面。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但是，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优胜劣汰的局面。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有可能影

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六）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但由于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园林专业作为边缘学科，社会关注度低。目前园林绿化企业的员工学历和职称整体偏低，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较为缺乏，特别是复合型人才匮乏，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如何通过建立更好的人才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和培训教育环境以吸引更多的中、高端人才，日渐成为园林绿化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虽然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队伍，但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人才短缺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同时，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导致人才的流失，如何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留住人才，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挑战。

（七）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市政、地产等项目园林工程施工，此类园林工程项目投资额较大，同时公司作为福建地区成立较早的园林绿化公司，具有丰富的园林工程大项目施工经验，具备诸多的项目成功案例，客户对公司提供的园林绿化工程产品/服务具有较高的认可度且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甚至出现一段时期内公司与同一客户先后签署多个项目合同，导致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98%、60.03%，占比均超过50%，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情况。因此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99.65 万元、6,893.2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3%、46.3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二年以内，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5.03%、91.50%，账龄结构较好，回收风险较低。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当地大中型知名房地产公司，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合作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争议或涉及诉讼案件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1、2.40，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分析见“第四节之四、（三）营运能力分析”。）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55.12 万元、-1,770.69 万元，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由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作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其工程施工业务采用先垫付后结算的模式，即“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保证金、采购款、劳务费等款项，待项目取得一定进展时按照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随着公司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承建工程项目的不断开展，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金额也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使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项目前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十）下游客户集中于房地产行业的风险

自 2017 年以来，作为和园林绿化行业密切相关的房地产市场在历经

了新一轮的爆发式增长后，国家针对高房价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伴随着全国范围内新一轮的房地产限购政策的出台，政策影响力逐渐凸显，房地产市场将进入了一个量价调整的阶段。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房地产商受宏观调控或融资渠道收紧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流动性紧张，进而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的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加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十一）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865.77 万元、12,399.31 万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 次、1.18 次。目前公司存货余额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余额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等）。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5.32%、34.65%。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苗木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存在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双龙科技	华夏银	448.00	2017.6.	主债权	否	2017年6月30日金霞有限与

		行泉州分行	万元	29	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01（高保）20170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448.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7.6.29-2020.6.29
2	宏视电子	华夏银行泉州分行	445.00 万元	2017.6.29	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霞有限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01（高保）2017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445.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7.6.29-2020.6.29

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是指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双龙科技	华夏银行泉州分行	443.00 万元	否	2017 年 6 月 30 日双龙科技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01（高保）201700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443.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7.6.29-2020.6.29
2	宏视电子	华夏银行泉州分行	443.00 万元	否	2017 年 6 月 30 日宏视电子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01（高保）201700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443.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7.6.29-2020.6.29
3	双龙科技	平安银行泉州分行	1,450.00 万元	否	2017 年 12 月 4 日双龙科技与平安银行泉州分行就编号为“平银（泉州）综字第 A01520171108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签署平银（泉州）综字第 A01520171108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中的本金最高额为 1,450.00 万元

综上，公司对双龙科技、宏视电子担保系公司与其结对互保贷款而致。报告期内被担保方正常还款。但如被担保方未来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公司

作为担保人存在或代偿风险。

（十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在工程施工中按照行业惯例将部分业务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由劳务分包方施工。如果劳务分包方未严格遵循施工标准、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虽然金霞园林在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情况未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未因劳务分包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纠纷，但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性，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十四）劳务分包给个人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普遍对于劳务的需求量较大。所以，很多与公司同行业的园林公司在遇有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或者绿化养护工程情形时通常采取劳务用工形式，即与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确立劳务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绿化作业，并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结算，但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使用劳务用工，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也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务工机会，有利于带动当地农民的经济创收。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劳务分包给个人并支付其劳务报酬，故公司应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相关代为缴税的义务。而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瑕疵，并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综上，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就其于报告期内未代扣代缴的税款，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